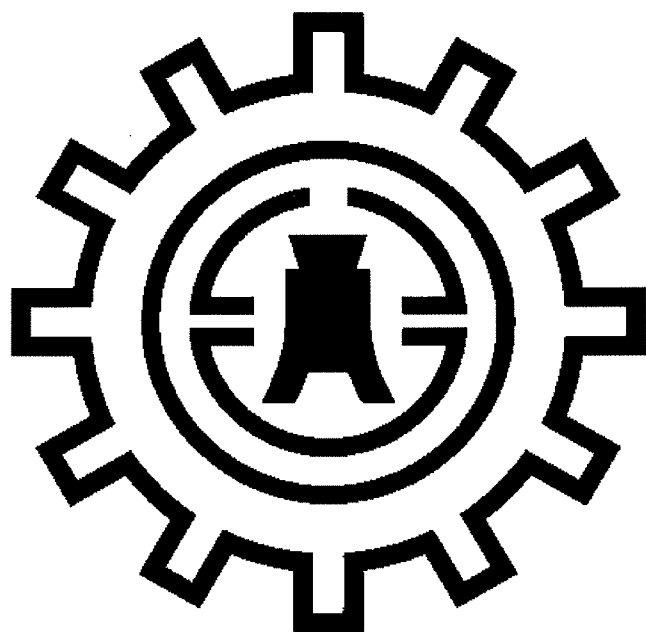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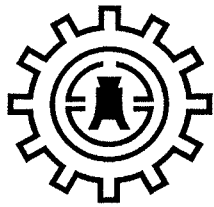


## 第 5 屆會員代表勞工教育訓練暨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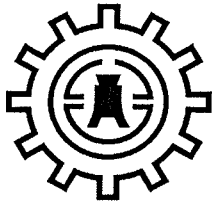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目錄

一、	勞工教育訓練暨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	第 1 頁
二、	理監事通訊錄 .....	第 2 頁
三、	第五屆會員代表名冊 .....	第 3 頁
四、	代表大會席次圖 .....	第 5 頁
五、	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 .....	第 6 頁
六、	選監工作人員名單 .....	第 7 頁
七、	理事會報告 .....	第 8 頁
八、	會員禮金辦法 .....	第 11 頁
九、	監事會報告 .....	第 13 頁
十、	100 年度收支明細表暨 101 年度預算表 .....	第 14 頁
十一、	存款餘額證明書 .....	第 15 頁
十二、	會務報告 .....	第 17 頁
十三、	討論事項：提案單 .....	第 21 頁
十四、	理事長按月會務記事 .....	第 54 頁
十五、	各項會議執行回文 .....	第 80 頁
十六、	組織章程 .....	第 135 頁
十七、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	第 139 頁
十八、	會員(代表)大會委託代表人規則 .....	第 141 頁
十九、	公股董事選舉辦法 .....	第 142 頁
二十、	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 .....	第 144 頁
二十一、	候選人名單 .....	第 146 頁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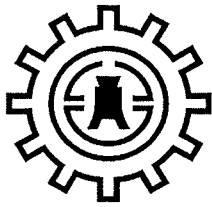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5 屆會員代表勞工教育訓練暨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日期：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時間	議程	內容
08:30~08:55		報 到（領取資料）
09:00~10:00	勞工教育	專題演講題目：工會未來發展新趨勢 主講人：臺灣勞動與社會研究政策協會 張烽益 執行長
10:05~11:05		專題演講題目：團體協約協商經驗分享（一） 主講人：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韓仕賢 秘書長
11:10~12:10		專題演講題目：團體協約協商經驗分享（二） 主講人：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韓仕賢 秘書長
12:10~13:00		午 餐 聯 誼
13:00~13:20	預備會議	一、召集人宣佈開會 二、推選大會主席 三、確認大會議程 四、會畢
13:20~15:30	正式會議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來賓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15:30~17:30	選舉	一、選舉第 4 屆勞工董事 二、選舉第 5 屆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 委員工會代表
18:00		散 會
18:00~20:00		聯 誼 餐 會（行員訓練所一樓餐廳）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理監事通訊錄

NO	職稱	姓名	單位	電話	手機	傳真
1	理事長	吳振昌	企業工會	(02)2349-3938	0928-539-786	(02)2389-8203
2	常務理事	林和中	董事會稽核處	(02)8590-5580	0910-556-989	(02)2553-6427
3	常務理事	李穎軒	群賢分行	(02)2341-1001#21 (02)2321-9306	0933-088-618	(02)2357-8831
4	常務理事	李錦燦	臺中分行	(04)2222-4001#366 (04)2223-3489	0932-618-019	(04)2223-4312 (04)2225-4546
5	常務理事	阮呂文欽	資訊處	(02)8590-5922	0922-530-000	(02)2553-0392
6	理事	鄒桂蓉	發行部	(02)2349-3666	0926-686-688	(02)2375-2494
7	理事	江明宏	中壢分行	(03)425-2160#211	0928-810-417	(03)425-8751
8	理事	楊盛典	臺中港分行	(04)2656-3465 (04)2656-2311#128	0912-320-818	(04)2658-0625
9	理事	鄭桐木	埔里分行	(049)298-3991#19	0922-795-118	(049)242-2406 (049)299-5949
10	理事	林政潭	臺中分行	(04)2222-4001#356	0937-888-386	(04)2229-5624
11	理事	杜墨松	採購部	(02)2349-7695	0928-114-738	(02)2383-2010
12	理事	林耀彬	太平分行	(04)2273-6666#251	0918-075-770	(04)2273-6130
13	理事	吳進富	營業部	(02)2349-3888	0983-225-406	(02)2375-9708
14	理事	藍祥益	花蓮分行	(03)832-2151#223	0921-863-611	(03)833-3640
15	理事	池民安	基隆分行	(02)2455-5451	無	(02)2455-5452
16	常務監事	陳俊雄	職工福利委員會	(02)2349-3935	0910-222-569	(02)2389-0791
17	監事	許麻	中興新村分行	(049)233-2101#215	0933-521-028	(049)235-0457
18	監事	李德耀	前金分行	(07)241-3200#219	0937-562-743	(07)241-0654
19	監事	廖民權	不動產管理部	(02)2349-3191	0922-353-580	(02)2349-3192
20	監事	王明慧	信託部	(02)2349-4278	0937-072-207	(02)2314-6041

## 第五屆會員代表名冊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1	營業部	吳進富	36	板橋分行	周其鴻	71	苓雅分行	杜志鵬
2	營業部	葉明樂	37	新營分行	陳英欽	72	松山分行	李俊雄
3	發行部	鄒桂蓉	38	苗栗分行	鍾國振	73	健行分行	姚貽朝
4	發行部	陳慧真	39	豐原分行	周麗珠	74	中和分行	李文鳳
5	公庫部	周實寬	40	斗六分行	游嘉慧	75	太保分行	吳俊吉
6	館前分行	陳阿好	41	南投分行	鄭憲隆	76	竹北分行	劉鳳興
7	信託部	王明慧	42	南門分行	許政全	77	國金分行	鄒忠政
8	信託部	謝美玉	43	公館分行	劉素花	78	士林分行	崔中田
9	信託部	陳柏勳	44	左營分行	陳靜儀	79	新莊分行	游榮達
10	臺南分行	杜金川	45	北投分行	張美雲	80	大甲分行	邱順進
11	臺中分行	李錦燦	46	霧峰分行	謝國欽	81	竹科分行	張琳鴻
12	臺中分行	程秀萍	47	金門分行	陳永義	82	樹林分行	黃三杰
13	臺中分行	毛麗莉	48	馬祖分行	林鴻明	83	新店分行	曹暹武
14	高雄分行	陳素月	49	安平分行	王旭昇	84	國際部	沈淑貞
15	基隆分行	林禹	50	中壢分行	向良智	85	徵信部	姚梨鈴
16	基隆分行	黃長順	51	三重分行	吳世明	86	黎明分行	顧石柱
17	中興新村分行	陳勝義	52	頭份分行	黃振常	87	民生分行	劉菁華
18	嘉義分行	林福義	53	前鎮分行	陳雪娥	88	永康分行	許惠美
19	嘉義分行	孫文義	54	城中分行	劉明惠	89	三多分行	曾淑郁
20	新竹分行	唐振雄	55	民權分行	林爾坤	90	世貿分行	趙玉倫
21	新竹分行	李志雄	56	潭子分行	陳演生	91	大安分行	朱兆傑
22	新竹分行	吳寬志	57	永和分行	李麗萍	92	華江分行	張福來
23	彰化分行	陳漢卿	58	員林分行	徐茂凱	93	潮州分行	陳進龍
24	屏東分行	王清豪	59	松江分行	王啟明	94	蘇澳分行	張瀛珠
25	花蓮分行	藍祥益	60	鼓山分行	黃文珍	95	大雅分行	許宗仁
26	花蓮分行	黃金城	61	龍山分行	羅秀妹	96	楠梓分行	陳嫦娥
27	延平分行	謝榮文	62	忠孝分行	盧仁裕	97	中工分行	李健忠
28	中山分行	何明陽	63	信義分行	連清柏	98	企劃部	黃文鵬
29	高加分行	張時敏	64	復興分行	張惠創	99	秘書處	陳平和
30	宜蘭分行	陳震寧	65	三民分行	楊淑卿	100	人力資源處	陳晏如
31	臺東分行	王明仁	66	臺中港分行	曾志松	101	會計處	任永生
32	澎湖分行	劉重明	67	羅東分行	陳東溪	102	資訊處	阮呂文欽
33	鳳山分行	林玉貞	68	埔里分行	鄭桐木	103	資訊處	李蓉絨
34	桃園分行	張榮樺	69	岡山分行	蔡銘勝	104	資訊處	黃以誠
35	板橋分行	張孝忠	70	新興分行	孫樂琴	105	經濟研究處	高全壽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106	法律事務處	郭文森	141	財務部	王碧霞	176	採購部	杜墨松
107	敦化分行	葉志毅	142	債權管理部	孫茂富	177	貴金屬部	廖彩安
108	南港分行	陳志佑	143	內湖分行	林碧芬	178	公教保險部	鄭子銓
109	和平分行	王少文	144	嘉北分行	沈嘉明	179	公教保險部	姚淑容
110	水滴分行	王振旭	145	東港分行	羅明雄	180	武昌分行	鍾芳利
111	中崙分行	柳東儀	146	汐止分行	陳仁強	181	武昌分行	蕭金蓮
112	土城分行	周偉台	147	梧棲分行	蔡大鐘	182	臺北分行	吳麗真
113	不動產管理部	廖民權	148	小港分行	王仁智	183	金山分行	林秉毅
114	桃園機場分行	林坤階	149	群賢分行	余迎豪	184	信安分行	林秀範
115	桃園機場分行	李君洋	150	北大路分行	許鳳銘	185	劍潭分行	劉威震
116	大昌分行	陳序維	151	文山分行	黃朝貴	186	萬華分行	林我泰
117	五甲分行	林絃鎮	152	太平分行	林耀彬	187	板新分行	程財明
118	博愛分行	杜麗琴	153	德芳分行	李松喜	188	雙和分行	程如意
119	中庄分行	鄒宗佑	154	建國分行	鄭紹興	189	南新莊分行	何中玉
120	平鎮分行	馬家麟	155	鹽埔分行	邱金蓮	190	桃興分行	洪松盟
121	仁愛分行	張菁芬	156	新園分行	劉昭源	191	新明分行	鄭宗雄
122	南崁分行	游文諒	157	電子金融部	傅芊芊	192	六家分行	陳竹光
123	圓山分行	鍾金蓮	158	東桃園分行	羅里倫	193	北臺中分行	孫晉財
124	董事會秘書室	林慈幫	159	蘆洲分行	柯著榕	194	中臺中分行	張瑞宗
125	政風處	房季鎮	160	高雄機場分行	胡錦川	195	嘉南分行	賴永鐘
126	職工福利委員會	詹金鳳	161	風險管理部	王粹馨	196	南都分行	王耀興
127	總務處	江宗明	162	臺北港分行	袁紹文	197	前金分行	許文峯
128	五股分行	陳林慈淑	163	中科分行	張宏雄	198	北高雄分行	李揚賢
129	大里分行	林有信	164	高科分行	魏秀峰	199	成功分行	林世昌
130	安南分行	白華城	165	東湖分行	胡健智	200	北花蓮分行	黃瓊涼
131	西屯分行	蔡淑芳	166	高榮分行	郭正坪	201	國內營運部	黃志弘
132	天母分行	林曼谷	167	南軟分行	鄧昭宗	202	企業金融部	高俊福
133	鹿港分行	莊勝萬	168	龍潭分行	張華德	203	新湖分行	謝瑞興
134	內壢分行	江秀卿	169	仁德分行	盧品宏	204	六甲頂分行	劉永泰
135	董事會稽核處	林和中	170	林口分行	羅正明	205	中都分行	郭獻堂
136	南科分行	葉景祥	171	木柵分行	丁友民	206	臺北機場分行	梁美玲
137	虎尾分行	楊美琴	172	創新園區分行	陳麗琴	207	副都心分行	林敬宗
138	淡水分行	范瑞美	173	財富管理部	劉幼生	第五屆會員代表 共 207 人		
139	授審部	呂怡瑩	174	採購部	鍾德義			
140	消費金融部	林允忠	175	採購部	李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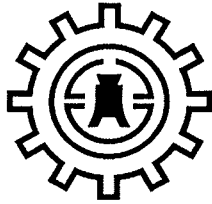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 席次圖

### 主席台

101.5.25 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區	A		B		C		D		E	
1	003 營業部	013 中興新村	028 新營	052 龍山	074 樹林	102 資訊處	124 圓山	150 消金部	223 東湖	244 雙和
2	003 營業部	014 嘉義	031 斗六	053 忠孝	075 新店	102 資訊處	125 董秘室	151 財務部	226 龍潭	245 南新莊
3	004 發行部	015 新竹	032 南投	054 信義	077 徵信部	103 經研處	127 政風處	154 嘉北	227 仁德	248 六家
4	004 發行部	015 新竹	033 南門	058 羅東	081 永康	104 法務處	129 福委會	164 北大路	228 林口	250 中臺中
5	005 公庫部	016 彰化	036 北投	059 埔里	085 臺北世貿	108 和平	133 總務處	165 文山	229 木柵	252 嘉南
6	007 館前	018 花蓮	037 霧峰	060 岡山	086 大安	109 水滸	135 五股	170 太平	230 南創	255 北高雄
7	008 信託部	018 花蓮	038 金門	061 新興	087 華江	110 中崙	136 大里	171 德芳	231 財管部	256 成功
8	008 信託部	020 中山	039 馬祖	064 松山	088 潮洲	111 土城	137 安南	172 建國	232 採購部	257 北花蓮
9	008 信託部	021 高加	041 中壢	065 健行	090 大雅	113 不動產	142 天母	185 電金部	233 貴金屬	267 國內部
10	010 臺中	022 宜蘭	042 三重	067 太保	092 中工	115 桃園機場	143 鹿港	187 蘆洲	235 公保部	269 企金部
11	010 臺中	023 羅東	044 前鎮	068 竹北	097 企劃部	115 桃園機場	144 內壢	191 高雄機場	236 武昌	270 新湖
12	010 臺中	025 鳳山	045 城中	070 士林	098 秘書處	120 中庄	145 稽核處	215 風管部	238 臺北	278 中都
13	012 基隆	026 桃園	046 民權	071 新莊	099 人資處	121 平鎮	148 淡水	218 臺北港	240 信安	280 新莊副都心
14	012 基隆	027 板橋	048 永和	072 大甲	100 會計處	123 南崁	149 授審部	221 高科	242 萬華	
15		027 板橋	050 松江							
16	<b>列席區</b> (理監事、非代表候選人)									
區	A	B	C	D	E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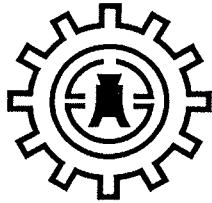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 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

101 年 5 月 25 日

召集人	吳振昌	
執行總幹事：蔡慈文	司儀：蔡慈文	記錄：梁景揚
報到組	組長：陳俊雄	
	組員：詹金鳳、吳絨、梁景揚	
接待組	組長：林和中	
	組員：楊盛典、鄒桂蓉、吳進富	
議事組	組長：阮呂文欽	
	組員：王明慧、池民安、廖民權	
總務組	組長：李穎軒	
	組員：許麻、林耀彬、藍祥益	
服務組	組長：李錦燦	
	組員：江明宏、鄭桐木、梁平其（攝影）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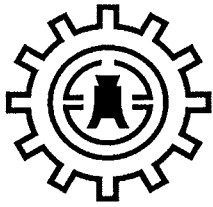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 選監人員名單

101 年 5 月 25 日

工作事項	工作人員
發票員	楊盛典 (A 區) 江明宏 (B 區) 池民安 (C 區) 李德耀 (D 區) 梁俊權 (E 區) 蔡慈文 (委託書區)
監票員	廖民權 (勞工董事 計票表) 江明宏 (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 計票表 A) 吳進富 (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 計票表 B)
唱票員	林和中 (勞工董事 計票表) 楊盛典 (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 計票表 A) 阮呂文欽 (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 計票表 B)
計票員	王明慧 (勞工董事 計票表) 鄭桐木 (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 計票表 A) 藍祥益 (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 計票表 B)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mailto: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http://botu.org.tw)

##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 理事會報告

100 年 12 月底帳戶餘額 7,616,984 元與 99 年 5,720,636 元，比較增加 1,896,348 元，會員人數 100 年 12 月底 4964 人與 99 年 3926 人增加 1038 人。統計至 5 月份已達 5100 人，101 年底目標數 6000 人，在這一年工會增加會員住院慰問金(48 人申請)及辦理優退人數達 380 人，尚能有如此成果，有賴各位基層幹部及理監事共同努力，本人深深感謝。

臚列成果如下：

- 1、春節值班費 600 元加倍之請領時間，由原除夕至初三，延長至初五，惟春假期間未達初五，仍依實際春假計算。另農曆除夕、春節期間，對輪班出勤者，每日加發新臺幣 600 元之慰問金提高為 1000 元且係整個春節。
- 2、爭取七職等升八職等由原 3 年改為 2 年，自 100 年起。
- 3、本 101 年度新增會員生育、結婚等 2000 元禮金(目前 34 人申請)。
- 4、新增會員團體意外住院日額 2000 元「90 天」(目前 4 人申請)及死亡險 126 萬。
- 5、打破自成立工會以來於 5/1 勞動節前發放工會紀念品，是第一次但不是最後一次，讓會員感受不一樣。

展望未來積極處理方案有三：

### 一、技工、司機調整優惠存款額度及補收差額利息案

本會於 3/28 日先送調解書至臺北市勞工局，經勞工局 4/3 日來函需補工會理事會同意之會議紀錄。全案經充分討論後通過，本會依臺灣銀行「業務處理手冊儲蓄篇之行員儲蓄存款」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司機、技工行員儲蓄存款最高額度均為四十八萬元，未有臺灣銀行所指「溢付」相關人員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情事。依勞動基準法第 26 條規定「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第 78 條規定「違反第 26 條規定，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又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故在本會會員未同意扣繳前，臺灣銀行仍應全額給付工資，不得預扣，如為預扣臺灣銀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臺北市勞工局 4 月 25 日來函要求推派調解委員，本案正式進入調解。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 8 條：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停工、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勞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

第 62 條：雇主或雇主團體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5/14 日依臺北市勞工局函進行第一次調解會議，資方因尚未接到主管機關財政部出席同意函無法調解，勞方因本會法律顧問謝律師與調解主席係同一事務所，基於行政執行法令自請迴避，本案俟勞工局另行擇期調解。

## 二、本會與行方團體協約續約進度

本會 100 年 9 月份已經團體協商會議勞資雙方達成協議，經本行董事會通過轉臺灣金控呈財政部核准，在這過程中雖受到金控公司一度阻礙，幾經協商終獲過關於 101 年 3 月 1 日函轉財政部，續約條文中以員工 48 萬 13%、退休金 500 萬最高額 13% 等最受注意，因此本會以行政院暨財政部等文號納入協約以避鋒頭，5/1 日勞動節休假日，本會、土銀、臺銀人壽等理事長會同請求費鴻泰委員幫忙促成，當日曾次長、凌署長一起協商，經費委員裁示，基於現正值油、電雙漲，社會觀感等因素，要求延後（約八、九月），再行簽約。

## 三、公保年金修正草案

5/2 日、5/14 日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各業工會理事長協商「公保年金修正草案」於中華郵政工會、臺灣鐵路工會會議室開會，公保年金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一讀通過，保留 4 條文政黨協商，因值大選前致本案擱置，經充分溝通後達成共識，以經濟部版本向立委遊說，現繼續努力中。

理事長 吳振昌  
暨全體理事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禮金辦法

99年11月5日第五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  
100年11月4日第五屆第6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慶賀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結婚、生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一、未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結婚、生育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一、會員結婚：禮金貳仟元（請領一次為限）。  
二、會員生育（含配偶）：禮金貳仟元（每名子女）。
-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謄本乙份。
-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簽核即可。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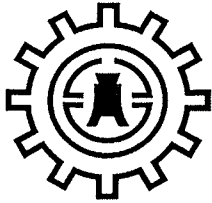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禮金申請書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行 員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事 實 發 生 日	
存 款 戶 名		存 款 帳 號	
申 請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1、會員結婚：禮金貳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2、會員(含配偶)生育：禮金貳仟元。(每名子女) 註明： 1、以上申請均須檢附戶籍謄本。 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禮金辦法》，以符申請標準。 3、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4、申請書、證明文件，請掛號寄回本會（臺北市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		
申請人簽章			

理事長：

常務監事：

單位會員代表：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 監事會報告

#### 一、年度財務報告

本會 100 年度 1 至 12 月之財務收支憑證暨報表及 101 年度各項收支經費預算數，經由監事會於 101 年 2 月 18 日審核暫編列完竣，前敘財務報表謹提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附表：詳如大會手冊第 14 頁至第 16 頁，請各位代表審閱。

#### 二、監事會建議事項

有關各項決議尚未解決事項，仍請繼續執行或與資方進行協商，以保障員工權益。

常務監事 陳俊雄  
暨全體監事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100年度收支明細表暨101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100年度 預算	100年度 決算	101年度 預算	與100年 預算比較	說 明
會費收入	2,820,000	3,010,810	5,150,000	2,330,000	會費調高及會員人數增加
利息收入	18,000	34,837	54,000	36,000	100.8.24定存400萬
捐款收入		1,550		0	
其他收入		647,950		0	林昌陞前理事長退回\$587,950，臺北市勞工局勞教中心補助款\$60,000
補助款			60,000	60,000	申請臺北市勞工局勞教中心補助款
<b>收入合計</b>	<b>2,838,000</b>	<b>3,695,147</b>	<b>5,264,000</b>	<b>2,426,000</b>	
理監事會議費	130,000	140,851	150,000	20,000	
活動費	150,000	0	30,000	(120,000)	會員活動背心、幹部背心
組訓費	20,000	0	20,000	0	
勞工教育費	100,000	0	20,000	(80,000)	
會員代表大會	200,000	218,253	200,000	0	100年超出預算說明：其中勞教中心100.6.12補助\$60,000，本會先行墊付，於收回後入其他收入
上級工會費	300,000	20,030	500,000	200,000	加入全國總工會、臺灣金控工會聯合會
公共關係費	150,000	92,898	180,000	30,000	
辦公室設備	30,000	12,460	10,000	(20,000)	
刊物編印費	20,000	6,000		(20,000)	
文具用品	20,000	7,277		(20,000)	
印刷費	20,000	525		(20,000)	
文具印刷費			40,000	40,000	新增科目，合併刊物編印費、文具用品、印刷費
旅費	30,000	7,533	30,000	0	
交通費	20,000	8,090	10,000	(10,000)	
運費	10,000	0		(10,000)	
顧問費-法律服務	30,000	30,030	30,000	0	100年超出預算說明：跨行匯費\$30
雜項購置	20,000		40,000	20,000	合併雜費
雜費	20,000	18,611		(20,000)	
推廣費	120,000	97,744	120,000	0	
會員慰問金	200,000	100,589	100,000	(100,000)	
會員禮金			100,000	100,000	新增科目
會員團體意外險			1,500,000	1,500,000	新增科目
會員紀念品			1,000,000	1,000,000	新增科目
修繕費	30,000	0	10,000	(20,000)	
會務人員獎金		142,000	70,000	70,000	100年超出預算說明：發給2名會務人員各兩個月工作獎金。 101年度預算：新增科目，會務人員兩個月工作獎金。
郵電費	20,000	13,684	20,000	0	
保險費	50,000	59,791	10,000	(40,000)	
資遣費		389,719			100年超出預算說明：100年2月支付蘇映慈前總幹事資遣費\$347,719及一個月預告工資\$42,000。
加班費	30,000	4,176	30,000	0	
薪資支出	400,000	428,588	120,000	(280,000)	梁景揚秘書由臺灣金控工會聯合會支付薪資
薪資支出-獎金			30,000	30,000	新增科目，秘書一個月工作獎金。
<b>支出合計</b>	<b>2,120,000</b>	<b>1,798,849</b>	<b>4,370,000</b>	<b>2,250,000</b>	
101年度預算結餘			894,000		
銀行帳號	99.12.31結餘	100.12.31結餘	101.5.15結餘		
NO.052-001-61935-8	57,510	0	0		100.8.24結清
NO.003-004-25498-8	239,714	4,317,922	4,336,194		
NO.052-004-63779-1	5,403,412	3,279,062	3,548,540		
零用金	20,000	20,000	20,000		
<b>銀行存款合計</b>	<b>5,720,636</b>	<b>7,616,984</b>	<b>7,904,734</b>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組長：



製表：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120516 May 16, 2012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52004637791
戶名 Account Holder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截至中華民國 101年 5 月 15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May 15, 2012,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3,548,540.00 新台幣 參佰伍拾肆萬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N. T. DOLLARS THREE MILLION FIVE HUNDRED FORTY EIGHT THOUSAND FIVE HUNDRED FORTY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3,548,540.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 X )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 X )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 X )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 X )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 X ) 其他：_____ OTHERS _____ _____ _____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字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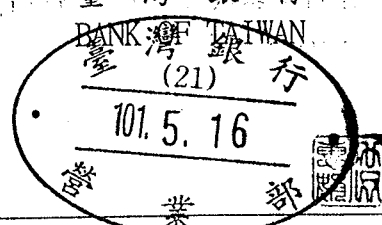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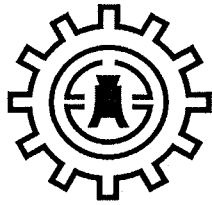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120516 May 16, 2012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03004254988
戶名 Account Holder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截至中華民國 101年 5 月 15 日 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May 15, 2012,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4,336,194.00 新台幣 肆佰參拾參萬陸仟壹佰玖拾肆元整 N. T. DOLLARS FOUR MILLION THREE HUNDRED THIRTY SIX THOUSAND ONE HUNDRED NINETY FOUR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4,336,194.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 ( X )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 X )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 X )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 X )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 X ) 其他： _____ OTHERS _____ _____ _____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銀行  
(21) 行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 一、會務報告：

- 1、本會勞工董事選舉辦法文字略修，其第四條第 4 點應為「現任」本會理事長，第十二條應刪除「101 年 8 月 1 日」。
- 2、第 4 屆勞工董事 102.7.31 就任。第 4 屆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工會代表乃 97.12.24 選任，因席次問題直至 99 年 5 月才上任，故任期為 99 年 5 月至 102 年 5 月，但因明年五月大會來不及改選，故今年先選。

### 二、勞工董事報告

### 三、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 提案

- 1、案由：建請本會設法循多方管道為會員爭取提前考核獎金及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時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9 年度獎金於 100 年 9 月中發放，與之前提早近 2 個月。
- 2、案由：建議工會調整工會幹部選舉制度，理事長、理監事等幹部應由當屆會員代表投票選舉產生。  
決議：授權理事會研究如何使任期一致。  
執行情形：會員代表單位異動即失資格，接任代表如適改選幹部，則仍可有投票權。

- 3、案由：為達人力汰換提升綜效，建請行方參酌 99 年度優退方案，於本（100）年度內再行辦理優惠退休。
- 決議：依本次會議決議，行文要求行方本（100）年再辦理優退。
- 執行情形：本會行文行方續辦優退計 188 人。
- 4、案由：請本會各級幹部（含會員代表），踴躍參與會務以活化工會，凝聚工會向心力。
-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推選小組成員以推展會務。
- 執行情形：由各位理事每人認養 10 位代表隨時連繫，以利推展會務。
- 5、案由：建請工會適時致贈會員小禮物，以感謝會員多年來支持，提請討論。
- 決議：照案通過。明年五一發放\$200 左右印有工會徽章之紀念品致各位會員，紀念品授權理事會採購，請會員代表代為發放。
- 執行情形：101 年 5 月前已發給會員紀念品「200 元」。
- 6、案由：建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格證書，列入本行職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加計 0.5 分。
- 決議：行文建請行方辦理。
- 執行情形：100.5.4 行文行方辦理，行方 100.5.10 函復說明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7、案由：本會 99 年 2 月 25 日第四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決議：「勞工董事陳俊雄洩漏董事會機密會議紀錄之行為懲處案」是否恰當，提請大會討論。
- 決議：日後不得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8、案由：臺灣金控所屬子公司臺銀人壽將政策性併購國華人壽案，本會將如何因應？
- 決議：本會全力配合臺銀人壽工會行動。
-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1 年 2 月宣佈破局。
- 9、案由：修改工會組織章程。
- 決議：第二十五條第二點修改為「依職等，八職等（含）以下人員每人每月捌拾元，九職等（含）以上人員每人每月壹佰元，並委託所服務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增加會員福利事項，每位會員投保 100 萬意外死亡保險。其餘通過。
- 執行情形：依決議收費，會員團險提高為 126 萬。

10、案由：修改工會幹部選舉辦法。

決議：第二十五條修改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會選出一人代行理事長職權，如任期未超過 1/2 時，三個月內由代理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以補足原任期。」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11、案由：修改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12、案由：修改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13、案由：修改勞工董事選舉辦法。

決議：第八條修改為「經本會推派之董事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2、應於本行董事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本會報告決議事項。3、應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應呈理事會供閱。4、本會推派之董事，在董事會之提案需經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通過。如屬臨時董事會，須向理事長口頭或傳真核備。」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14、案由：修改勞資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15、案由：「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選舉辦法」提代表大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16、案由：整合臺灣銀行為單一工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仍無意願，合併時機已錯過，本會已主張為臺灣銀行唯一勞方對口單位，現正函請勞委會釋示。

17、案由：建請工會加入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臺灣金控工會聯合會登記證書尚待勞委會開會討論是否核發。

18、案由：建請工會加入全國產業總工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臺灣金控工會聯合會登記證書尚待勞委會開會討論是否核發。

19、案由：本會加入臺灣金控工會聯合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加入臺灣金控工會聯合會，現送件審核中。

#### 臨時動議

1、案由：請籃球隊加油，為提昇企業形象，請檢討如何進入季後賽，進而爭取冠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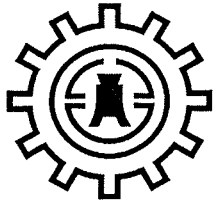
決議：行文行方督促球隊，爭取好的成績。

執行情形：100.5.4 已行文行方，行方 100.5.10 回函說明。

#### 四、討論事項（詳參下頁）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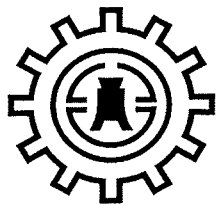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1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1:00

提案序號	第 1 案		
提案人	林 有 信	服務單位	大里分行
連署人	張瑞宗		
案 由	為鼓勵新舊員工尚未入工會，踴躍入會。		
說 明	原員工入會月費 50 元，後調整為月費 80 元或 100 元，惟新進員工未了解或宣導不夠，未能及時入會，現要入會需追溯 2 年月費 80 元或 100 元，顯有失公平。		
辦 法	為鼓勵新舊員工入會，共襄盛舉，擬追溯 2 年之月費調降為月費 50 元。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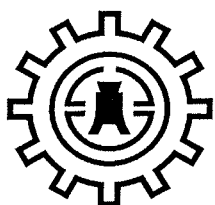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1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1:00

提案序號	第 2 案		
提案人	林 坤 階	服務單位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連署人	李君洋		
案由	颱風天上班出勤建請予以補貼。		
說明	颱風天停止上班，仍有北機、桃機、高機分行、資訊處、客服人員等同仁須冒著強風豪雨上下班，堅守崗位，實屬辛苦。		
辦法	當地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當日（含例假日）上班出勤者比照春節出勤補貼新臺幣壹仟元正。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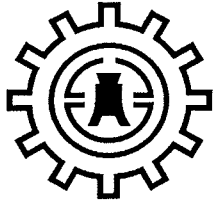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00

提案序號	第 3 案（併入第 4 案討論）		
提案人	陳 漢 卿	服務單位	彰化分行
連署人	徐茂凱		
案 由	行方函文收取技工、司機 97 年迄今差額利息，提請研議。		
說 明	總行以 101.3.15 銀營運字第 10100098411 號函預扣 97 年起，溢付技工、司機差額利息。		
辦 法	1、行方片面欲收回技工、司機溢付利息，並無法律依據。 2、當初核准司機、技工優惠存款 48 萬額度是由哪單位核准，無過失，哪有溢領之事情。 3、況法律不究既往。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00

提案序號	第 4 案（併第 3 案）		
提案人	廖 民 權	服務單位	不動產管理部
連署人	吳進富		
案 由	本行行員存款技工駕駛最高額度由 48 萬調降為 28 萬，請依相關規定回覆原額度。		
說 明	一、本行客戶間存款之消費寄託行為均依業務處理手冊為契約內容。 二、行方片面違反契約內容將技工、駕駛之行員存款額度由 48 萬調降為 28 萬元，並將 97 年起之溢付利息分期收回。		
辦 法	一、請本會向行方爭取利息免收回，並依契約內容調回原額度。 二、請本會書面通知行方違反契約內容規定。 三、倘行方不同意時，本會應積極採取法律途徑以為會員權益。		

# 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

案件申請時間：101 年 3 月 28 日						受理人姓名：	
當事人	稱謂	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
	申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02)2349-3938
	申請人	(三人以上檢附名冊)					
	代理人						
	對造人 (公司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代理人							
調解方式之說明	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 一、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 二、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 三、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團體名冊，供其閱覽。 四、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  ★申請人簽名確認：_____					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選擇調解方式。 申請人簽名確認 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	
選定調解方式 (三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調解人，本人同意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 (選此項者，請將團體名稱及地址填於背面)。 轉介團體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本會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 (本會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調解人，本人請求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解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確認：_____	
爭議發生時間： 101 年 3 月 15 日							
勞務提供地點：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爭議要點 (事實及經過)：(請避免填寫情緒性用語)							
1、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如已終止勞動契約，最後工作日為 年 月 日)。							
2、勞資雙方約定工資為 元/月 (如為時薪，1 小時 元；如為按件計酬，每件 元)。							
3、在公司擔任 司機 (現已改稱駕駛)、技工 人員。							
4、勞資爭議發生經過略述如下：							

本會目前有 220 名會員，任職於臺灣銀行擔任司機（現已改稱駕駛）、技工乙職（證據 1），優惠存款額度發生勞資爭議。臺灣銀行 101 年 3 月 15 日以銀營運字第 10100098411 號函（證據 2）表示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將本行司機（現已改稱駕駛）、技工行員優惠存款額度，改按工員新臺幣 28 萬元額度辦理儲存。並遵照審計部查核意見，於考量扣減一般合理正常利息（如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後，收回 97 年起溢付相關人員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擬以分期收回方式，由相關人員以每月繳付新臺幣 2000 元方式返還臺灣銀行，至還清為止；繳還期間，倘發生相關人員退休（離職等）之事由，則需就未繳還餘款部分，一次全數繳付返還。

依臺灣銀行「業務處理手冊儲蓄篇之行員儲蓄存款」第二點第一項規定（證據 3），司機、技工行員儲蓄存款最高額度均為四十八萬元，未有臺灣銀行所指「溢付」相關人員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情事。依勞動基準法第 26 條規定「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第 78 條規定「違反第 26 條規定，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又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故在本會會員未同意扣繳前，臺灣銀行仍應全額給付工資，不得預扣，如為預扣臺灣銀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敬請依法調解。

檢附證據名稱：

證據 1：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現任駕駛、技工之會員名冊

證據 2：臺灣銀行 101 年 3 月 15 日銀營運字第 10100098411 號函

證據 3：臺灣銀行「業務處理手冊」儲蓄篇之行員儲蓄存款

請求調解事項：（可複選，並可填寫推估金額）

恢復僱傭關係

工資

請求金額：

預告工資

請求金額：

資遣費

請求金額：

退休金

請求金額：

職業災害補償

請求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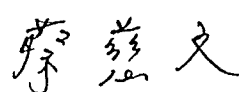

其他

請求內容：臺灣銀行未經本會及會員同意，不得自會員薪資以每月代扣新臺幣 2000 元或其他方式收回本會會員之技工、司機（現改稱駕駛）優惠存款利息。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將本申請書影本（不含所檢附之證據資料）提供對造人參考

申請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簽章

撰寫人：蔡慈文   簽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備註：  
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人、對造人及代理人、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  
二、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  
三、附列名冊、說明內容、證據等應裝訂成冊

註：如有訴訟之需求，得向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協助（全國法扶專線：02-6632-8282、臺北分會：02-2322-5151、板橋分會：02-2252-7778）

## 捌、行員儲蓄存款

### 一、性質

本存款為鼓勵員工節約，提倡儲蓄，安定家庭生活，並提高服務精神而設，以活期儲蓄存款方式辦理。

### 二、額度

本存款最高額度如下：

- (一) 行員（包括董事、獨立董事）及雇員、約僱人員、行警、司機、技工、臨時行員、試用員、練習員、實習員、檢券員均為新臺幣四十八萬元、工友臨時工友為新臺幣廿八萬元。(93.1.30 生效)
- (二) 印刷所正、副主任、技術專員、股長、副股長、組長、一、二、三等技術員、一、二、三等技佐為新台幣四十八萬元，點查員、整檢工、工友、臨時工友、臨時整檢工為新台幣廿八萬元。
- (三) 凡於本行人事室核准僱用之契約工、司廚工、國外營業部資深工讀生及本行前代管之復興紡織公司約聘人員等，得比照工員存款額度存儲。  
(86.1.11 銀儲乙字第 00452 號函)
- (四) 除專案核准者，不得開戶。

### 三、計息

- (一) 本存款於每月廿日結算利息，廿一日滾入本金。
- (二) 計息單位為一百元，以五千元為最低起息金額，每日存款餘額未達起息金額者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每月累計總積數，未滿千元部份予以四捨五入。(92.6.21.開始實施)
- (三) 每戶依規定額度乘以當月實際日數（上月廿一日起至本月廿日止）為其積數最高限額，總積數超過限額部份以活儲利率計息。
- (四) 本存款利率，依財政部(57)台財錢字第 06057 號函規定。

### 四、立戶

本存款，每人限立一戶，並限在本人服務單位開戶。除專案核准外，各營業單位不得接受非服務本單位員工開戶。總行除公庫部、營業部（二）等有經辦行員存款單位外，其他各單位員工應在營業部（一）立戶。

### 五、員工調動移存

員工調職時，應於接到調任通知書之日起一個月內，自行分別填具存款移存申請書（一式三聯）送交原存單位，由原存單位將其餘額及未計利息積數，比照活期儲蓄存款移存辦法，結移新服務單位。逾期末申請移存者，其逾期部份按照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 六、業務處理注意事項

- (一) 本存款以「行員儲蓄存款」科目處理。
- (二) 每戶依序編列帳號，並依照員工別，冠以「員」或「工」字樣以示區別。
- (三) 本存款存摺以活期儲蓄存款存摺辦理。(自 92.6.21 實施)

- (四) 員工調職時，在未將原服務單位之存款全數移存前不得在新服務單位重複立戶。
- (五) 存款不滿一個月或未至結息日結清者均照計利息。
- (六) 應召入伍（包括常備兵訓練）之存戶，仍照規定繼續計給行員存款利息。
- (七) 本行員工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申請經獲准留職停薪者，准予在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存儲（90.6.1.銀儲字第 08471 號函）。
- (八) 因案停職或資遣離職存戶，在通知或離職後應結至第一次結息日為止。
- (九) 本行退休人員存款應照下列辦法辦理：
1. 退休人員：(1) 憑行方職工福利會及職員福利互助委員會所發給之「員工辦理優惠存款證明書」將其退休給與金全部或一部份及公保養老給付金（憑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函副本及被保險人養老給付支票）一次存儲。
  - (2) 工員及檢券員勞保老年給付得比照行員公保養老給付辦理（84.9.15.銀儲字第 13635 號函 87.11.30.銀儲字第 18154 號函）。
  - (3) 內政部警政署派本行服務之警察人員，准照本行一般駐警例於退休後繼續存儲「行存」及「職工福利存款」（89.8.3.(八九)銀儲字第 14565 號）。
2. 退休金存款帳號應另行依序編列，並於帳號前冠以「員休」字樣，以資識別。
  3. 退休金存款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退休金戶及原立行員存款戶可繼續保留至其身故後第一次結息日為止，惟如再任有給公職時即予停止，於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儲存，嗣後回復儲存之金額及其他條件，以前領退休金及條件為原則，惟若主管機關或本行另有規定者，則依該規定辦理。（96 年 1 月 5 日第 2 屆第 23 次常務董事會董祕常董字第 09601050223D5 號決議通過）。
  4. 每年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迄六月二十日共三個月，各營業單位依據「行員儲蓄存款（退休金戶）清單」，作為驗對身分證明之核對用，另「行員儲蓄存款（退休金戶）校對單」，寄發退休金存戶，待存戶校對用印簽章回單後，由存匯臨櫃人員於電腦勾選「已驗對身分證」，本項校對未於該期間完成者，電腦直接取消優惠額度，直至該存戶補辦妥校對手續即可恢復優惠利率，並補回該段期間之差額利息。（93.1.27. 銀營二乙字第 09300018221 號函）
  5. 如有需要移存者，其行員儲蓄存款及退休金存款兩戶應同時辦理，

## 勞動基準法

### 第 22 條 (工資之給付 (一) - 標的及受領權人)

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但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工資之一部以實物給付時，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並適合勞工及其家屬之需要。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 26 條 (預扣工資之禁止)

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第 78 條 (罰則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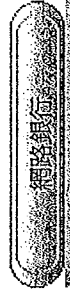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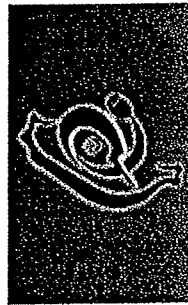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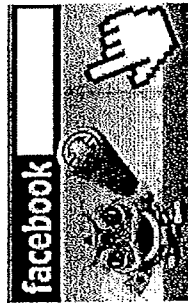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金。



利率匯率/2012/02/15盤後交易黃金牌價

請注意：

1. 盤後交易限於網路銀行買賣黃金存摺。
2.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網路銀行實際交易價格以交易確認時顯示之價格為準。
3. 盤後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不含週六補上班日)下午4至8時。
4. 邇來坊間有以公司名義招攬本行黃金存摺客戶為其會員，宣稱投資黃金穩賺不賠，此均與本行無關，請務必小心注意！



掛牌時間：2012/02/15 16:57

單位：新台幣元

品名 / 規格

品名 / 規格	1 公斤	500 公克	250 公克	100 公克	5 台兩	1 台兩	1 公克
賣出	-	-	-	-	-	-	✓ 1647
買進	-	-	-	-	-	-	✓ 1623

黃金存摺

97年1月2日

(878. 97年1月2日)  
(869. 97年1月2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徐金菊

電話：(02)2349-3185

傳真：(02)2349-3205

受文者：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銀營運字第10100185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公司為應監察院調查案件需要，囑就審計部稽察本行部分工員（司機、技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未符合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規範，謹提供資料如說明二，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1年4月20日金控行字第10100008571號函轉監察院監察調查處101年4月18日處台調壹字第1010830955號函辦理。

二、有關監察院監察調查處為調查案件需要，囑就審計部稽察本行部分工員（司機、技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未符合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規範乙節，依來函說明二提供各項之詳實說明，並檢附各該事項相關佐證文件資料乙案，彙整臚列如下：

（一）有關臺灣銀行於任用司機、技工當時有無簽訂勞動契約？

若有，請檢附契約內容影本乙節，答復如下：

1、查本行司機（現已改稱駕駛）、技工係屬編制內預算員額人員，渠等人員新進（包括由工友改僱與晉升）僱用，並無簽訂書面勞動契約。

2、復查本行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依報經臺北市政府88年

4月28日府勞一字第8801083200號函同意備查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附件1），及本行報奉財政部審查同意於97年12月4日與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現已改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正式簽訂之「團體協約」（附件2），均無列載司機（現已改稱駕駛）、技工之儲蓄存款規定及額度問題。

(二)有關行政院頒訂之「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要點」均明訂，司機應按工友管理要點規則辦理。臺灣銀行辦理員工優惠存款，於財政部規定之行政規則外，自行將司機、技工給予行員額度，有無法源依據乙節，查本行42年7月17日肆貳銀營字第3075號代電（附件3），略以「茲准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屆第二十四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將各行庫行員存款辦法統一規定在案，本行自應照案辦理」，審就函文意旨似可推認前揭會議決議，為本行辦理之法源依據，惟因事隔至今已逾59年，本行檔案查無前揭會議決議資料。

(三)有關依據臺灣銀行59年6月修正之業務處理手冊，業已列載司機、技工之儲蓄存款額度為12萬元（行員額度），請問自何時開始比照行員額度？由誰核定？該業務處理手冊之用途為何及該行有無訂定工作規則乙節，答復如下：

- 1、查本行行員儲蓄存款優惠儲存額度作業方式行諸至今已逾50餘年，並非近年始如此作業。此按本行42年7月17日肆貳銀營字第3075號代電，略以「雇員、司機、行警等照原規定」暨42年10月12日肆貳銀營字第4498號代電（附件4），略以「行員存款對於技工存戶並未另定限額計給利息，茲自9月21日起該項存戶均比照雇員額度辦理」及58年7月16日銀人字第08945號代電（附件5），

略以：「司機、技工在行服務滿3年以上，經考核工作成績優良，一切待遇均照雇員待遇標準支給，惟職稱不予變更」可稽，前開函文均由總經理核定。

- 2、本行辦理行員儲蓄存款業務時除遵循相關函令外，並依業務處理手冊辦理。
- 3、有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詳附件1），係於87年9月25日本行第1143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88年4月28日府勞一字第8801018320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四)貴公司前函復監察院略以，早年因長期代理中央銀行辦理發行新臺幣業務，及受政府委託辦理印製發售愛國獎券、儲蓄券等業務，致須從臺北總行撥運押送新臺幣鈔券及愛國獎券至各地分行，考量工作辛苦度，給予司機、技工雇員之待遇標準。然該受託發行新臺幣業務已於91年6月30日全面終止，現是否仍給予雇員待遇乙節，答復如下：

- 1、查本行58年7月16日銀人字第08945號代電略以：「司機、技工在行服務滿3年以上，經考核工作成績優良，一切待遇均照雇員待遇標準支給，惟職稱不予變更」可稽。
- 2、復查本行66年4月30日銀人乙字第01242號函（附件6）規定，自66年1月1日起新進（包括改派與晉升）之司機、技工均仍應依照「本行司機、技工更改職稱實施要點」辦理更改職稱，並不再適用58年7月16日銀人字第08945號代電辦理改支待遇，惟前支雇員待遇者可繼續支領。

(五)承上題，自66年1月1日起新進（包括改派及晉升）之司機、技工均仍應依照該行司機、技工更改職稱實施要點辦理更改職稱，不再適用58年7月16日銀人字第08945號代電辦理改支待遇。臺灣銀行之辦理情形？是否仍給予雇員待遇乙

節，答復如下：

- 1、查本行員工報支逾時工作報酬標準，原技工、司機係比照雇員級支給，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糾正，經本行以75年12月20日銀人字第15931號函規定改按工友標準支給。（附件7）
  - 2、另依企劃部於76年4月9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本行「技工」之行員儲蓄存款最高限額歸屬事宜會議紀錄，人事室意見略以：「對技工、司機支給雇員（或三等技術員、佐）待遇者，已報審計處請准維持照雇員級標準支給，惟未獲審計處函復。本行技工以58年7月16日之代電辦法可支領雇員待遇，惟此辦法於66年1月廢止，但支雇員待遇者可繼續支領，現有技工161人，其中支雇員（或技佐）待遇者47人」（附件8），經查截至101年4月25日本行尚有2名技工仍支三等技佐待遇（附件9）
- (六)有關省府76年4月18日76府人四字第24828號簡便行文表略以：臺灣銀行司機、技工占職員缺並支職員薪給，迭經省府糾正應即改進，該等人員逾時工作報酬，應依照省府70年3月11日簡便行文規定，按工友標準辦理，不得暫按職員標準支給。請問該行有無據以改正？改正情形？又對於員工優惠存款額度未據以辦理之原因乙節，答復如下：
- 1、按薪資所得來源為提供勞力或服務之報酬，而利息所得則係提供資金或存款之時間價值，在性質上、稅法上及會計帳務處理或容有不同，爰此，建請 貴公司轉陳大院於審究時，得就整體時空條件等因素及情事變更原則併予參酌考量。
  - 2、查本行76年4月3日銀人字第03776號函報臺灣省政府略以，本行尚有少數於65年以前即已支給雇員待遇技工（

該技工改支雇員待遇辦法，已自66年1月起停辦），該等人員均為久任現職，將於近年中陸續屆齡退職，且本行原技工改支雇員待遇辦法已停止辦理，類此人員將逐年消失，為顧及其既得權益，加班費仍請准暫維持照原支雇員標準支給；惟經臺灣省政府76年4月18日七六府人四字第24828號簡便行文表復略以，該等人員逾時工作報酬，不得暫按職員標準支給（附件10）。

3、經本行以76年4月28日銀人字第04468號函規定，本行司機、技工（含技術工）支領雇員、三等技術員、三等技佐待遇之人員，自76年5月1日起加值班費改按工友標準支給（附件11）。

4、本行業於101年3月15日銀營運字第10100098411號函以，為應財政部就審計部查核本行部分工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規定未符，函囑本行積極檢討妥處乙案，就本行司機（現已改稱駕駛）、技工行員優惠存款額度，遵照主管機關函文規定改按工員額度辦理，並已改善完妥。（附件12）

### 三、附件：

-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乙份。
- (二)團體協約影本乙份。
- (三)臺灣銀行總行42年7月17日肆貳銀營字第3075號代電影本乙份。
- (四)臺灣銀行總行42年10月12日肆貳銀營字第4498號代電影本乙份。
- (五)臺灣銀行總行58年7月16日銀人字第08945號代電影本乙份。
- (六)臺灣銀行總行66年4月30日銀人乙字第01242號函影本乙份。
- (七)臺灣銀行總行75年12月20日銀人字第15931號函及審計部

臺灣省審計處75年12月13日審省處三字2241號函影本各乙份。

(八)企劃部76年4月13日簽及研商本行「技工」之行員儲蓄存款最高限額歸屬事宜會議紀錄、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75年4月10日全會儲字0735號函影本各乙份。

(九)臺灣銀行總行技工現仍支三等技佐待遇名單及其本行經歷資料各乙份。

(十)臺灣省政府76年4月18日七六府人四字第24828號簡便行文表、臺灣省政府70年3月11日七0府人四字第19026號簡便行文表、臺灣銀行總行76年4月3日銀人字第03776號函及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76年1月8日審省處三字2361號函影本各乙份。

(十一)臺灣銀行總行76年4月28日銀人字第04468號函及其附件各乙份。

(十二)臺灣銀行總行101年3月15日銀營運字第10100098411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人力資源處、國內營運部

研商本行司機、技工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總行2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總經理 明道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徐金菊

謝副總經理 騰隆	
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吳理事長振昌（請假，委由林常務理事 和中及鄧理事桂蓉出席參加會議） 鄧理事桂蓉 吳代表進富、廖代表民權、林代表耀彬 杜代表丞松 請假：林常務理事和中、唐代表樹華、 江代表宗明	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陳常務理事錫川 吳代表鳳蘭 請假：黃代表士誠
董事會稽核處	劉副處長土金
人力資源處	黃處長培明、黃高級襄理錫欽
會計處	潘處長仁傑
法律事務處	潘高級襄理博仁
國內營運部	林經理俊良、李副理煥鈴、徐襄理金菊、支襄理源長

陸、討論事項：

研商有關本行司機、技工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事宜。

決議：

一、案經與工會出席代表進行充分溝通後，會中主席裁示下列3點處理原則：

（一）關於本行司機、技工行員優惠存款額度，依照行政院96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81711號函核定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辦理，並依前揭函示適用額度及實施

日期，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將本行司機、技工行員優惠存款額度，遵照前開函文規定改按工員新臺幣 28 萬元額度辦理儲存。

(二) 遵照審計部查核意見，於考量扣減一般合理正常利息(如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後，收回自 97 年起溢付相關人員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密究前開相關人員家庭照護義務及經濟上能力，擬以分期收回方式，由渠等人員以每月繳付新臺幣 2,000 元方式返還予行方，至還清為止；繳還期間，倘發生退休(離職等)之事由，則需就未繳還餘款部分，一次全數繳付返還。

(三) 另，關於歷年利息前揭相關人員已向國稅局申報並繳納綜合所得稅，渠等溢領利息繳納之綜合所得稅應予納計扣抵、補償部分，本行將另洽相關機關研商，以維員工權益。

二、全案雖經本行與工會出席代表充分雙向溝通，惟，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等二工會與會代表就有關審計部查核，函請本行收回 97 年起溢付相關人員超額優惠存款乙案，均一致表示(反對)，並請行方審酌照顧體恤弱勢基層員工權益立場，建議行方伺機積極向主管機關說明及傳達工會意見。

✓  
行服 財政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傳真 0223582809

受文者：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000269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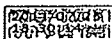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行政院交下審計部查核本部所屬金融事業辦理行員儲蓄優惠存款作業核有須辦理事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0年7月1日金控行服字第10000021241號函。
- 二、貴公司依旨揭審計部查核事項函陳「臺灣銀行部分工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規定未符改正計畫及辦理情形表」，查該改正計畫僅就97年1月1日後始升(新)任司機、技工之優惠儲存額度，改按工友儲存額度(28萬元)之方式辦理，並未全面一體適用，仍未具公平性，亦不符審計部函示要求，且恐引起本部其他金融事業機構比照辦理，進而增加國庫負擔，爰請轉飭臺灣銀行儘速再與工會溝通，確實依照本部75年3月28日台財融字第7540059號致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函，暨本部96年12月11日台財庫字第09601013320號函等規定，就工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全面導正為28萬元，並協調收回溢付利息，以符依法行政。
- 三、另旨揭查核事項涉及缺失久懸未處，或溢付利息未獲改善乙節，請轉飭臺灣銀行加強內部管控，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以杜絕類此案件再次發生。

正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財政部國庫署(2)



100. 7. 25

電子收文



\*9901000002486\*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蔡瑩潔

聯絡電話：85902727

傳真：85902738

電子信箱：cutejj@mail.cla.gov.tw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1字第10000688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貴行駕駛、技工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調降，是否屬變更勞動條件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行100年4月6日銀人資乙字第10000162871號函。
- 二、按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該法所規定事項即為勞動條件之各種項目，如工資、工時、休息、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
- 三、本案所提員工優惠存款非屬勞動基準法之法定事項，惟依該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規定，福利有關事項應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故其變更仍應由雙方自行商議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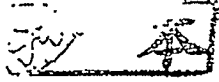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本會勞動條件處

100. 4. 13



\*9901000017766\*



# 臺灣銀行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支源長  
電話：(02)2849-3207  
傳真：(02)2849-3205  
電子信箱：070873@mail.bot.com.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銀營運字第100004423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行前就審計部查核事項擬具「臺灣銀行部分工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規定未符改正計畫及辦理情形表」函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陳 鈞部，並經 鈞部核復再與工會溝通、全面導正及協調收回溢付利息乙案，爰將辦理改善情形陳報如說明，謹請 鑒察。

##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年7月29日金控行字第10000024861號函轉 鈞部100年7月25日台財庫字第10000269561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本案緣係審計部查核本行98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核有缺失項目中，有關本行司機(現已改稱駕駛)、技工之員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土地銀行(按：本行為新臺幣48萬元；土銀為新臺幣28萬元)及 鈞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規範工員新臺幣(以下同)28萬元優惠額度不一致乙案，函囑 鈞部衡酌各該公司同為公營金融機構及兼顧公平性，就行員優惠存款制度額度適用對象不一，督促檢討，通盤處理改進，首予敘明。
- 三、案經本行於100年6月1、14及30日數次邀集工會代表進行溝通後，決議將司機、技工優惠儲存額度改按工友儲存額度(

即28萬元)方式辦理(附件二)，除溯自97年元月1日起實施外，並於本(100)年6月30日以銀營運字第10000310061號函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陳鈞部鑒核在案(附件三)。

四、嗣經人事業務部門檢索清查97年元月1日後，始升(新)任司機、技工人員名單資料，清查結果計有73人須辦理調整儲存額度(附件四)。案經本行以100年8月12日銀營運字第10000381071號函(附件五)請攸關分行將該等員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調整改按工友儲存額度28萬元辦理儲存，並已完成額度調整及改善妥當。

五、為利鈞部體察本行早期司機、技工之工作態樣及儲存額度緣由，謹擬具下列4點補充說明，呈請鈞部併予考量參採：

(一)早年本行因長期代理中央銀行辦理發行新臺幣業務，及受政府委託辦理印製發售愛國獎券、儲蓄券等業務，致須從臺北總行撥運押送新臺幣鈔券及愛國獎券至各地分行，故需雇用具備有大客貨車駕駛執照及印刷技術專長資格者，擔任本行司機、技工職務。鑒於本行大型運鈔車輛係封閉式、無空調之車型，而臺灣早期因無高速公路，運送鈔(獎)券，皆賴省道運輸，基於安全起見，路程雖然遙遠，亦不得中途休息，且該等技工、司機雖以獎券印刷及駕駛大運鈔車為主要職務，尚需兼負協助搬卸鈔(獎)券工作，亦與一般工友之工作職能有別。審究本行司機、技工均需具有相當專業職能者方得勝任，工作勞重，待遇微薄，升遷不易，且具相當危險性，為吸引渠等人員任職，避免無端離職，徒耗招考訓練作業成本，以利本行獎券印刷、發售及鈔(獎)券運送得以作業順遂，關於本行司機、技工行員儲蓄存款額度，向以比照行員48萬元額度方式辦理儲存。考按本行58年7月16日銀人字第08945號代電，略以：「司

機、技工在行服務滿3年以上，經考核工作成績優良，一切待遇均照雇員待遇標準支給，惟職稱不予變更(附件六)」，確實有案可稽。

(二)另據本行59年6月修正之業務處理手冊資料顯示，當時行員儲蓄存款額度規定四等行員以上(包括董事、監察人、顧問、兼專員、財政部派駐本行監理官及稽核)及雇員、行員、司機、技工、臨時行員、試用員、實習員均為12萬元，工生為7萬元(附件七)。嗣後雖經主管機關迭次於70年及75年分別調整為行員24萬元，工友14萬元及行員48萬元，工友28萬元迄今，惟查本行自59年起，至本案完成調整改善，本行司機、技工優惠儲存額度向即以48萬元儲存，且該制度歷經省府時期迄今施行已40年有餘，期間均無變異，已具相當法規範性。

(三)本行司機、技工行員儲蓄存款額度雖為48萬元，但因渠等人員待遇微薄，實際上有頗多人員未存滿48萬元，倘欲查明渠等存款紀錄及溢領利息，恐須就其存款金額之多寡、利率高低及存期長短等，逐一清查比對，並依據歷次利息變動數，計算各期本行溢付之利息，勢必增加龐大之作業時間及勞費。考量前揭歷史背景因素及法律(行政)不溯及既往之期待，本案既依鈞部96年12月11日台財庫字第09601013320號函規定，將97年1月1日後始升(新)任司機、技工職務之73位人員之優惠儲存額度，按工友28萬元方式辦理改善，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就96年12月31日前任司機、技工職務人員，建請仍得勉予維持原額度。

(四)末查，鈞部所屬公營銀行員工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中，就退休金優惠存款500萬元儲存額度之規定，並未因行員、工員身分之不同而有差異(附件八)。準此，依照相同情事

應以相同規範之處理原則，倘僅對同屬員工優惠存款之行員48萬元、工員28萬元部分，例外依其身分別之不同，而給予不同之儲存額度，是否妥適？建請 鈞部亦併同審議考量。

六、綜上所陳，本案業依查核機關函示意旨，溯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並將該實施日後始升(新)任司機、技工職務之73位人員優惠存款儲存額度，改按工友28萬元方式辦理；嗣後將不再有類此情事發生。至於實施日前所餘人員，多屬年紀較長或已退休人員，應及渠等人員薪資待遇微薄或早年所領取之退休金不多，實際上亦有部分人員並未儲存滿48萬元存款。鑑於本規定已實施40餘年，且就法規信賴而言，似有相當之可期待性，本行基於照護年邁工員之退休後生活及維持勞資雙方和諧，兼以變動影響較小之方式，分就前述不同歷史背景因素及行政作為細膩等考量，前於本(100)年6月30日業已擬妥「臺灣銀行部分工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規定未符改正計畫及辦理情形表」乙份陳報 鈞部鑒核在案，謹請 鈞部同意參採前開補充說明，並准允本行所陳改善方案，俾憑以遵辦。

正本：財政部  
副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江正宇 02-23228096

受文者：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103614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屬臺灣銀行再陳審計部查核該行部分工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規定未符之補充說明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1年1月12日金控行字第10000040321號函。
- 二、旨揭補充說明所陳臺灣銀行司機（現職稱為駕駛）、技工人員因工作特殊有別於一般工友之工作職能，致對該等人員之待遇向以較高之雇員待遇標準支給乙節，經查臺灣銀行雖曾於58年7月16日以銀人字第08945號代電補充規定略以：「...司機在行服務滿三年以上，經考核工作成績優良，一切待遇均照雇員待遇標準支給，惟職稱不予變更」，惟上開規定業經該行於66年4月30日以銀人乙字第01242號函轉本部訂定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新進雇員敘薪標準時，重行規定自66年1月1日起新進（包括改派及晉升）之司機、技工均仍應依照該行司機、技工更改職稱實施要點辦理更改職稱，不再適用58年7月16日銀人字第08945號代電辦理改支待遇，故渠等人員薪給現均依「臺灣銀行現職員工薪給表」之職等、薪點及薪額支給。
- 三、另查臺灣銀行司機、技工加班費前亦曾比照雇員標準支給，



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查核該行75年度營業決算後，於75年12月13日以審省處三字第2241號函提出糾正，並要求該行應將該年度技工工友加班費超過每小時21元標準列支部分追繳收回，及經臺灣省政府（下稱省府）76年4月18日76府人四字第24828號簡便行文表略以，該行司機、技工占職員缺並支職員薪給，迭經省府糾正應即改進，該等人員逾時工作報酬，應依照省府70年3月11日簡便行文表規定按工友標準辦理，不得暫按職員標準支給。

四、綜上，有關本案臺灣銀行司機及技工之待遇支給及行員優惠存款額度乙節，仍請督促該行依審計部100年5月18日台審部四字第1000001831號函示須辦理事項積極檢討妥處。

正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第2組、財政部人事處



檔 號：100/A304PP/2671  
保存年限：3

財政部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江正宇 02-23228096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00089123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屬臺灣銀行再陳審計部查核該行部分工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規定未符之辦理情形乙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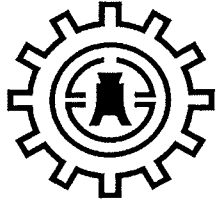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100年9月27日銀營運字第10000442311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為強化貴公司對所屬子公司之管理，旨案請督導貴屬臺灣銀行依規定程序辦理。

正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頁 共1頁

\*9901000048781\*  
FOR 11-1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00

提案序號	第 5 案		
提案人	房 季 鎮	服務單位	政風處
連署人	杜墨松、阮呂文欽		
案 由	本會會員如曾擔任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幹部以上之資歷，亦列入為本會之資歷。		
說 明	可以借此吸引其優秀會員加入本會，使本會更為茁壯。		
辦 法			